

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顺河回族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有关要求，紧紧围绕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加强民主监督，密切联系群众，规范公开内容，突出公开重点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2年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68条，其中工作动态31条，规范性文件43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2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以局本部门信息为基础，建立按规定程序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。对涉及民政业务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收集、整理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，坚持公开不涉密，涉密不公开，并按照“谁提供，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好质量审核关，并对外主动公开联系方式，方便公众联系，做到依法公开，注重实效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我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行部署，明确责任，细化分工。依托区人民政府网站动态公开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等相关信息，完善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便民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政务公开和提高民政政务信息质量，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民政政务公开工作的牵头统筹工作。二是健全公开机制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有关事项，明确科室工作职责。三是强化意识、提升业务能力，组织本区民政系统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3	0	4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、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继续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形式。二是继续压实工作责任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